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708

三环罚（乐）字〔2022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□天铝业有限公司；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安大道2号（自编之二）；法定代表人：义家胜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4UU8Y11X。

案由：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2年11月2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，发现被处罚人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了挤压线3条、煲模房1个，总投资额为715800元。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本局已于2022年11月23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二条1.2裁量标准：“裁量权重起点20%、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属于报告表类权重0%、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权重0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权重8%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权重0%、配合调查权重0%、建设情况为设备安装阶段权重5%，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

× 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× 5%” 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责令被处罚人停止建设挤压生产线和煲模房；

二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柒角(¥11810.7 元)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